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规函〔2024〕24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 征集2024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 应用计划推进机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按照2024年度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工作安排，为加快自主创新基础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着力解决“不好用、不敢用”难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开展2024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推进机构（以下简称推进机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以推动自主创新基础产品和工艺推广应用为目标，聚焦盾构机轴承、大功率风电机组轴承等42个重点方向（见附件1），采用“揭榜挂帅”模式遴选推进机构，由推进机构组织产业链上中下游、产学研用各环节推动上述方向产品、工艺的适配应用，促进形成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互动发展、上中下游互融共生的产业链协同创新格局。

二、申报要求

(一) 推进机构主要职责

推进机构一般由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的行业机构、龙头企业等实体承担，负责组织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针对应用过程中需要着重解决的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标准制定、场景适配等问题，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要素对接，协调解决实施主体遇到的主要问题。

(二) 申报材料及要求

1. 推进机构组织参与单位编制《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实施方案》(见附件2)。实施方案要围绕推广应用方向的总体目标，以制约产品、工艺推广应用的问题为导向，科学设置明确、可量化、有标志性的阶段性目标，系统安排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时间进度，明确目标任务的实施主体。
2. 推进机构组织参与单位签订联合开展推广应用的合作协议书(或能够体现合作情况的类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合作内容、产品应用条件和目标、任务分工等，确保各项任务主体明确、责任清晰。
3. 推进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三、工作程序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区域内行业机构、龙头企业申报。中央企业（集团）、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相关单位申报，或作为主体申报。

（二）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组织申报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https://ytl.cii-contest.cn/>）填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信息（技术支撑：李清敏，010—88684332）。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将组织对推进机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结合评审结果遴选推进机构，经公示后正式公布实施。

附件：1. 2024年度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方向

2. 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实施方案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 段翔宇 010—68205146

杨青 010—68205147

国务院国资委 刘四威 010—63191439）